

证券代码：833302

证券简称：国投羌山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董事兼任。

**第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向公司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二) 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会表决；

(三) 代表职工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董事应永久保密。

**第十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制订公司投资计划；
-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等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审议批准单笔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单笔人民币 1.5 亿元以内的信贷融资及其担保方式;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 第三章 董事长的职权

#### 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董事会议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议。必要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 第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

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书面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书面提议时；
- (三) 监事会书面提议时。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当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根据本议事规则要求做出的任何通知应以邮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以下列日期为送达日期：

- (一)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二)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五日为送达日期；
- (三)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四)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担保事项时还需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第 111 条之（三）（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项时，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过半数同意将议题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临时增加的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

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名。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三) 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四)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五)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
- (六) 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七) 需要主办券商事前认可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
- (八)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 (九) 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后,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法规要求,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有关材料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或<http://www.neeq.cc>)为公布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